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西安黄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西安黄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参加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单位名称)的青海省大通县 2024 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施工监理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青海省大通县2024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施工监理), 属于(社会服务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西安黄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61人, 营业收入6225.70 万元, 资产总额为4740.22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磋商文件中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如若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不符, 请供应商以最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填写。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西安黄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高鹏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9 月 9 日